

《教师法》学习手册

《人民教育》编辑部 编
《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编

红旗出版社

《教师法》学习手册

《人民教育》编辑部 编
《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编

红旗出版社

(京)新登字108号

《教师法》学习手册

编 者 《人民教育》编辑部
《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责任编辑 李惠让 封面设计 张雷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2号)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32开 4印张 80千字
1993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3年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0册

ISBN 7-80068-701-5/D·247

定 价 2.40元

目 录

| | |
|--------------------------------|-----|
| 认真宣传、贯彻《教师法》大力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 |
|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教师法》 | |
| 座谈会上的讲话 | 10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的说明 | |
| 国家教委主任 朱开轩 | 16 |
| 以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教师法》 | |
|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海波 | 19 |
| 我国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保证 | |
| 国家教委副主任 柳斌 | 26 |
| 认真宣传、全面实施《教师法》 | |
| 国家教委副主任 张天保 | 29 |
| 《教师法》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 | |
| 国家教委人事司司长 陈文博 | 33 |
| 《教师法》的起草过程 | |
| 国家教委人事司 孙霄兵 | 42 |
| 贯彻执行《教师法》的几个问题 | |
| 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 王晓泉 | 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文释义 | |
| 李连宁 孙霄兵 | 58 |
| 后 记 |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

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

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

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认真宣传、贯彻《教师法》 大力促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教师法》
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近刚刚闭幕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并确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也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专门为教师制定的法律。《教师法》是在总结建国4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15年来教师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实施，对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使教育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走上法制化轨道，都具有重大意义。这必将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教师法》的诞生不仅是全国1000多万教师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尊师重教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希望所在，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改革开放15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重视教育工作，一再强调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党的十四大报告

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的培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战略任务来抓，加强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确保教育投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风尚，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设立了“教师节”，在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诸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特别是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教师法》。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在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教育也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教育投入，二是教师待遇，三是教师住房。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落实《纲要》，坚决贯彻实施《教师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发展教育的大好形势，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小平同志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

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在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伟大事业中，教师肩负着特殊的使命。人类文明的发展，社会所需人才的培养，都离不开教师。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我们党和国家多年来制定教育政策的一个基点。我国已拥有了一支 1000 多万人的教师队伍，长期以来他们在比较清苦的条件下，兢兢业业，呕心沥血，无私奉献，教书育人，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事实证明，这是一支可以信赖的和值得敬佩的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赖以发展的基础。但从总体看，我国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待遇还偏低，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还不尽如人意。现在，我们有了《教师法》，这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大法，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和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贯彻《教师法》，把依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要从各地实际出发，认真做好师资规划，努力办好师范教育，加强教师培训；优化队伍，精减人员，提高师生比例和办学的社会效益；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的考核、聘任、晋升、奖惩等制度，使教师队伍走上依法建设、依法管理的轨道。

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教师法》的重要内容，是依法建设教师队伍的重要方面。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对教师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教师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当前要着重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水平；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

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学习和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要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真正担负起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不愧“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

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是实现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基本条件，也是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次颁布的《教师法》在解决教师待遇问题上有了突破，《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对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教师的医疗要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等。在目前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能做出这些规定，应当说是尽了很大努力，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教师的关心和爱护。当前教师待遇中的突出问题，是自去年底以来出现的大范围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这是侵犯教师正当权益的违法行为，不仅伤害了教师的感情，给改革和发展教育带来严重后果，而且极大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了社会的稳定。由于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在教师节前后虽已兑现 7 亿多元，但从全国来看，拖欠教师工资额还高达 6 亿多元，有的地方甚至还在发生新的拖欠。对此，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下决心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兑现被拖欠的教师工资。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教师法》后，如再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